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 关于城镇燃气“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 典型案例的情况通报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全面推动城镇燃气“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深入开展，按照《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城区燃气企业进行了督查检查。经检查，忻府区润达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居民用户骑电动自行车进入充装区现象（详见附件）。现将此典型案例在全系统进行通报，请各燃气企业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强化现场管控，认真做好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

附件：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对忻府区润达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案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对忻府区润达液化气 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案

**关键词：**液化气站 充装区 违规进入

**要 旨：**根据燃气场站管理制度规定，居民用户进入充装区属于违规行为。

**基本案情：**2022年2月11日，我局检查组对忻府区润达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居民用户骑电动自行车进入充装区，违反场站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处理结果：**责令立即整改，并制定长效方案，由公用事业中心指导。

**案例剖析：**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2. 对用户安全宣传不到位，居民用户安全意识淡薄。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加强企业员工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2. 加强对居民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
3. 严格规范场站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